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y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天韵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6)

1. 獨立法證調查之主要調查結果； 及 2. 潛在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本公告乃由天韵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51(4)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經審計及經審計全年業績及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股份」）；(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當中包括）成立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調查未經授權的交易；(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就恢復股份買賣向本公司發出之指引（「復牌指引」）；(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更換核數師；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恢復股份買賣進度季度更新（統稱「過往公告」）。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載詞彙與過往公告所賦予之涵義相同。

1. 獨立法證調查之主要調查結果

背景

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暫停買賣，待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計全年業績。延遲原因包括：

- (i) 需要澄清與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即天同食品（宜昌）有限公司（「天同宜昌」）及天同宜昌的全資附屬公司天同食品飲料（遠安）有限公司（「天同遠安」）（統稱為「附屬公司」）的銀行確認書有關的若干問題；及
- (ii) 董事初步觀察到，天同宜昌可能進行了未經授權的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辭任本公司的審計師。在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的辭任函（「羅兵咸永道函件」）中，羅兵咸永

道對其審計本集團期間出現的以下審計問題表示關注：

- (i) 銀行並無處理銀行確認書的記錄；
- (ii) 銀行確認書寄件人的地址與銀行的官方地址不同；
- (iii) 銀行確認書的寄件人並非銀行確認書處理部門的工作人員；
- (iv) 在銀行確認書上加蓋的銀行印章似乎與該銀行用於銀行確認書的印章不同；
- (v) 天同宜昌的銀行結餘在銀行記錄與天同宜昌的會計記錄之間存在重大差異；及
- (vi) 董事初步觀察到，天同宜昌可能進行了未經授權的交易。

復牌指引要求本公司對本集團附屬公司進行的未授權交易進行適當的獨立法證調查、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調查委員會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聘請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法證會計師**」）作為本公司的法證會計師，對附屬公司進行的未經授權交易進行獨立法證調查（「**法證調查**」）。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接獲法證會計師發出的法證調查報告（「**法證調查報告**」），報告詳情載列如下：

法證調查的範圍

法證會計師對上文所載羅兵咸永道函件中提出的問題進行了法證調查。就法證調查目的而言，法證會計師進行了以下程序：

- (i) 取得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合約、財務資料、本公司內部批文、銀行結單及收付款證明；
- (ii) 進行背景調查以取得相關公司及人員的資料及數據，並與相關人員進行訪談；及
- (iii) 審閱、比較及分析由上述(i)及(ii)取得的資料及文件，並進行跟進訪談。

主要調查結果概要

本公司謹此披露法證調查之主要調查結果，連同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意見。

調查對象之背景

李金榮先生（「**李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或前後的關鍵時間為天同宜昌之法定代表人、董事兼總經理。彼獲谷清華先生（「**谷先生**」）接洽，投資於滬渝蓉高鐵項目（「**該項目**」）。

李先生獲告知，項目的驗資即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底進行。考慮到本公司的審慎投資策略，李先生決定代表本公司投資於該項目，而未有事先得到本公司批准。

透過谷先生之表弟與一家建築及設計服務承包商（其成功投標建設該項目的若干部分（「標書」））的關係，提出有關機會。標書規定的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 7,310 萬元。

與法證會計師的會面中，谷先生聲稱其表弟為承包商之股東及法定代表人，惟法證會計師獲得的資料顯示，其表弟並非承包商之股東或法定代表人，亦無在任何其他建築公司擔任職位。

貸款協議

根據天同宜昌（由李先生簽立）與谷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天同宜昌同意為該項目借出而谷先生同意為該項目借入約人民幣 3,440 萬元（「貸款」），天同宜昌將獲得該項目的 50% 利潤作為回報。倘天同宜昌要求於貸款提取日起計六個月內償還貸款，則天同宜昌將不會獲得該項目的任何利潤分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天同宜昌的出納員龔少琴女士（「龔女士」）按照李先生的指示將貸款款項轉賬予谷先生。谷先生其後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分兩次將所得款項連同其個人資金轉賬予承包商。

銀行確認書

李先生向羅兵咸永道提供其表弟的地址用作銀行通訊程序，該地址鄰近銀行的官方地址，銀行確認書由該地址寄出。附屬公司於同一銀行開立銀行賬戶，因此，李先生偽造附屬公司的銀行確認書以及銀行確認書上的銀行印鑑。李先生亦偽造提供予羅兵咸永道的天同宜昌銀行結單。偽造的銀行結單顯示，天同宜昌將貸款款項作為現金結餘存入其賬戶。

償還貸款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訂立的貸款償還計劃，谷先生同意分三期向本公司償還貸款，即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償還人民幣 1,000 萬元、人民幣 1,000 萬元及約人民幣 1,440 萬元。其後，谷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收到天同宜昌的信函，要求將貸款償還日期提早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前。本公司亦要求李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償還貸款。截至法證調查報告發佈日期，李先生及谷先生概無償還任何貸款。

根據貸款償還計劃，李先生同意擔保谷先生償還貸款。此外，根據恆進投資有限公司（「恆進」）及李先生（作為押記人）與天翌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天翌集團」）（作為承押記人）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或前後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恆進及李先生向天翌集團質押合共 6.05 百萬股股份（「質押股份」），作為擔保谷先生償還貸款的抵押品。

恆進由李先生全資擁有，而天翌集團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股份暫停買賣前的最後買賣日期）的每股股份價格 1.53 港元，質押股份的市值約為 926 萬港元，不足以擔保貸款全額。

法證調查的結論

法證會計師認為天同宜昌已進行金額約人民幣 3,440 萬元的未經授權交易（「未經授權轉賬」）。

未經授權轉賬的法律影響

根據湖南三雄律師所（「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發出的法律意見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李先生無須就未經授權轉賬承擔挪用款項的刑事責任，此乃由於貸款並非由李先生私下向谷先生提供，而李先生並無收取該項目的任何利潤分成。然而，因彼於關鍵時間作為天同宜昌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已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天同宜昌的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適用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李先生於履行天同宜昌的董事職責時違反適用法律法規，並對天同宜昌造成損失，彼須負責向天同宜昌彌償貸款金額的虧損。

此外，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發出的法律意見，本公司當附屬公司作出未經授權轉賬時已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即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而本公司作為天同宜昌的控股公司可採納民事法律程序作為其中一項補救措施。

本公司的投資管理內部控制

本公司的投資管理內部控制規定，投資超過人民幣 2,000 萬元須取得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本集團首席執行官以及本公司董事會的批准。由於貸款超過人民幣 2,000 萬元，因此須取得上述批准。

然而，李先生並無為貸款報告或取得相關批准，因此構成本集團的重大內部控制缺失。

本公司的付款內部控制

本公司的付款內部控制規定，超過人民幣 300 萬元的非營運付款須取得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的批准。

貸款超過人民幣 300 萬元且為非營運付款，因此須取得天同宜昌的董事會批准。然而，李先生並無為貸款報告或取得相關批准，因此構成本集團的重大內部控制缺失。

法證調查的主要限制

法證調查的調查結果具有若干限制。主要限制包括但不限於：

- (i) 法證會計師無法取得羅兵咸永道收到的銀行確認書的副本；
- (ii) 法證會計師無法取得天同宜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期間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三月的閉路電視錄像；

- (iii) 法證會計師無法取得承包商有關該項目的支出記錄；
- (iv) 本公司無法(a)安排法證會計師前往天同宜昌及天同遠安開立銀行賬戶的銀行進行訪問，及(b)取得授權列印有關銀行賬戶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的所有結單及交易單據（統稱「銀行訪問」）；
- (v) 谷先生拒絕提供該項目建築工地的地點，讓法證會計師視察該項目的進度；及
- (vi) 法證會計師無法與谷先生之表弟、承包商之法定代表人以及政府招標人投資管理部門內該項目的負責人進行訪談。

儘管存在上述限制，法證會計師已進行全面的審核及分析，並已根據所有可取得的證據行使獨立判斷作出結論。

調查委員會意見

經省覽法證調查報告後，調查委員會知悉未經授權轉賬由李先生進行，並主要由以下因素引致：

- (i) 李先生與谷先生在未經董事會授權及批准下訂立貸款協議；及
- (ii) 李先生忽略本公司的投資管理及付款內部控制措施，未有正式授權而指示天同宜昌的財務人員將貸款轉賬予谷先生。

有鑑於此，調查委員會認為李先生並無履行作為天同宜昌董事的受信責任，具體而言，彼未有誠實及真誠地為本公司的整體利益行事，以及並無表現出合理的審慎、技術及勤勉。因此，調查委員會認為李先生應為本集團就此蒙受的損失負責。

調查委員會已審閱法證調查報告（包括法證調查的限制）。經適當詳細討論後，調查委員會認為法證調查報告的內容及調查結果為合理及可接受。因此，調查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採納法證調查的調查結果。

此外，有關協助李先生作出未經授權轉賬的天同宜昌員工是否須對本集團因未經授權轉賬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承擔共同責任，調查委員會亦建議本公司向中國法律顧問尋求進一步法律意見。

董事會的整體回應

董事會已審閱法證調查報告，並認為法證調查報告已適切地回應羅兵咸永道於羅兵咸永道函件提出的問題。董事會亦已審閱調查委員會的建議，並同意調查委員會的意見，李先生應為本集團因其未有履行其受信責任而蒙受的任何損失負責。董事會亦同意調查委員會的觀察，本集團未有妥善實施內部控制。

董事會決議即時採納法證調查的調查結果以及調查委員會上述的其他建議，並認為法證調查報告發現的問題並無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儘管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暫停買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如常。

董事會採取的補救措施

在得知羅兵咸永道就銀行確認書及未經授權交易提出審計問題後，本公司即時解除李先生於附屬公司的管理職務。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委任蔣余寶先生（「蔣先生」）及于昊冉先生（「于先生」）分別代替李先生出任天同宜昌及天同遠安的法定代表人、董事及總經理。

本公司將指示中國法律顧問在中國展開法律程序，就本集團因未經授權轉賬蒙受的損失向李先生追討損害賠償，以及就協助李先生進行未經授權轉賬的天同宜昌員工是否須負上責任，則尋求進一步法律意見。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本公司委聘鉅銘風險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審核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由於失去控制權，不包括附屬公司，詳情載於下文），包括風險管理、企業管治、財務記錄及報告程序、投資程序、庫務職能、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以及人力資源管理。當得出內部控制審核結果，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通知投資者及股東最新消息。

2. 因失去控制權潛在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在解除李先生於附屬公司的管理職務後，天同宜昌現時的法定代表人、董事及總經理蔣先生嘗試與天同宜昌的員工安排銀行訪問。然而，蔣先生並無收到天同宜昌的相關員工及李先生任何回應。法證會計師嘗試聯絡，但並無收到李先生、谷先生及天同宜昌相關員工的任何回應。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于先生到訪天同宜昌的廠房，起初於天同宜昌廠房入口被天同宜昌的保安人員拒絕進入。進入廠房後，于先生質問天同宜昌的管理人員為何未有回應蔣先生的資料請求及電話查詢以及未有就法證調查與法證會計師合作。管理人員並無對於先生的提問給予任何正面答覆。本公司要求天同宜昌交出公司及財務印鑑，但被拒絕。于先生認為本公司已失去對天同宜昌的控制權。

本集團正向中國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以解決該問題及重獲天同宜昌的控制權。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律師（「訪問律師」）到訪天同宜昌的廠房以調查及核實不合作情況。然而，儘管訪問律師清楚解釋其作為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代表的身份，保安人員仍拒絕讓其進入天同宜昌廠房。訪問律師向蔣先生匯報情況，其後蔣先生透過電話與保安人員交談。然而，保安人員拒絕遵循蔣先生的指示。訪問律師最終未能成功進入天同宜昌廠房。

在訪問律師的到訪之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已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當李先生及附屬公司財務員工公然無視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作出未經授權轉賬。此外，本集團已要求附屬公司就審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審計」），以及編製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管理賬目提供必要的協助。儘管本公司多次提出要求及請求，附屬公司並無回應本公司的請求，亦未有向本公司提供所有必要的賬簿及記錄。因此，本公司無法完成二零二一年審計，亦無法編製涉及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就此根據上市規則指定的期限內刊發公告。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正考慮將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潛在取消綜合入賬」）。

不論本公司是否進行潛在取消綜合入賬，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本公司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0 條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讓其股東和其他投資者了解公司滿足復牌指引的任何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自遠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 執行董事楊自遠先生、孫興宇先生及楊雲耀先生；(ii) 非執行董事褚迎紅女士及黃炎斌先生；(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仲康先生、蕭恕明先生及葉興乾教授。

*僅供識別